

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、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

一、项目概述

- 1、项目名称：2022年甘孜县生康乡田园综合体油菜有机无机复混肥采购项目
- 2、采购单位：甘孜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
- 3、项目地址：甘孜县

二、技术要求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参数要求	单位	数量
1	2022年甘孜县生康乡田园综合体油菜有机无机复混肥采购项目	1、40kg/袋； 2、★产品形态：粒状； 3、★N-P-K≥20%（9-6-5）； 4、★有机质≥20%； 5、★硫基。	吨	50.65

注：本项目核心产品为：有机无机复混肥

▲三、商务及其他要求

- 1、供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；
- 2、报价为总价，包含货物成本、装卸和运输、仓储费、发放费、技术培训和指导费、税费、利润、风险、安全等一切费用；
- 3、供货时间：以合同签订为准。“交货时间”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交付用户验收的日期。本项目交货期可在中标合同内按采购方要求约定；
- 4、供货数量：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分批供货。
- 5、验收方法：
 - (1)、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，在供应商将货物运到目的地下车时按照

采购要求实地验收。

(2)、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由农业执法单位现场抽样、送检，产品质量最终以检测结果报告为准；若供应商所供产品未达到甲方技术参数要求，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。（送检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）

(3)、验收结束后，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及项目验收单。

(4)、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6、付款方式：本项目支持预付款，合同签订后 30 日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预付款，剩余款项供货结束后，按照实地验收合格总数，由成交商提供有效发票及其他报帐所需的必备资料，按照报帐程序支付给供应商。

7、安全要求：

本项目自成交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日止，成交人将负责成交人在交货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。因交货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，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。（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。

8、其他要求：其他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注：1 本章带“★”号条款为重要参数条款，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扣分处理；带“▲”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，投标人若未满足的，将被视为无效投标。

